

#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負責 人：柯博議 校長

聯絡 人：徐文龍 組長 電話：0930-811270 05-2224383 轉 323 體育組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10 月 29 日(星期五)

三、比賽場地：宣信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南興國中(道生館)

四、比賽分組：

1、高級中等學校男生組 (高男組) 2、高級中等學校女生組 (高女組)

3、國民中學男生組 (國男組) 4、國民中學女生組 (國女組)

5、國民小學男生組 (男童組) 6、國民小學女生組 (女童組)

五、參賽資格：須符合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之相關規定。

(一) 學籍規定：凡在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就讀，110 學年度設有學籍者，仍在學者為限。

(二) 年齡規定：

1. 高中組：以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以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3. 國小組：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 身體狀況：參賽單位及選手應簽署保證書同意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保證書留存學校備查。

(四) 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下列證件，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1. 高級中等學校組及國民中學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

2. 國民小學組由學校統一造冊(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年級)，並加蓋學校關防章及學籍經管人員印章。

六、報名人數：

(一) 每參賽單位限報名男、女各一隊。

(二) 高中組、國中組各組每隊以 12 人為限；

(三) 國小組每隊以 16 人為限；不得男女混合組隊，12 班(含)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

(四) 每隊隊職員：領隊 1 人、教練等職員 2 人。

七、比賽用球：國中以上採用 SPALDING 籃球，男子組 7 號球、女子 6 號球。

國小採用 Conti B1000PRO-5-TY 5 號球。

八、報名方式：

- (一)註冊日期：自 110 年 9 月 8 日(三)上午 8 時至 110 年 9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止。
- (二)選手資格審查會議：110 年 9 月 23 日(四)上午 9 時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
- (三)賽程抽籤：110 年 9 月 23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

#### 九、比賽規則：

- (一) 高中組、國中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 2020 年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 (二) 國小組，採用中華民國高中體育總會國民小學籃球規則執行。
  - 1. (8 秒規則)：當球員在後場控制活球時，該隊必須在 8 秒內使球進入前場。  
(配合宣信國小場地電動計時設備)
  - 2. (24 秒規則)：當球員在後場控制活球時，該隊必須在 24 秒內設法投籃。  
(配合宣信國小場地電動計時設備)
  - 3. 暫停：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 (30 秒)，暫停時兩隊均可替補球員。球隊可於「停錶死球」時，由替補員向記錄台提出替補請求。
  - 4. 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延長賽不受限制。
  - 5. 國小組籃球比賽，禁止灌(扣)籃，違反規定，罰則取消得分，並判定球員技術犯規一次。
  - 6. 投球中籃不加罰。
  - 7. 籃圈高度為 305 公分。
  - 8. 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
  - 9. 走步違例規定依據 2018 國際籃球規則，「第 25 條-帶球走」辦理。

#### (三) 規則摘錄：

- 1. 每場比賽包括 4 節，國中組以上每節各 10 分鐘國小組每節各 6 分鐘(一、二節為上半時、三、四節為下半時)，每一節中間休息 2 分鐘包括加時賽，除暫停及罰球時間或裁判指示停錶外，其餘時間均不停錶。
- 2. 第四節及加時賽最後 2 分鐘，發生犯規、違例或投球中籃時應停止計時鐘。
- 3. 球隊犯規：每一節每一球隊犯規滿五次時(含以上時)，進入球隊犯規罰責階段。

- (四) 循環賽名次判定：球隊名次是依據他們之間的比賽勝負結果去排列，即每勝 1 場計 2 積分，每負 1 場計 1 積分。棄權以 0 分計算。在分組所有比賽中若有 2 隊或以上勝負場數相同，則依據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結果，按下列準則判定名次：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在該組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若在分組比賽結束後按上述準則仍無法排列名次，則抽籤決定名次。

十、比賽制度：依大會競賽組規定辦理，依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籃球賽成績設種子隊。

#### 十一、比賽規定：

(一)該場比賽開賽時，必須要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比賽前 20 分鐘至記錄台報到填寫出場名單，若比賽時間超過 1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

※註（教練或球隊職員：指大會秩序冊上經學校提報之球隊職員）

(二)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下列證件，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1. 高級中等學校組及國民中學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

2. 國民小學組由學校統一造冊(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年級)，並加蓋學校關防章及學籍經管人員印章。

(三)資格申訴請於賽前 10 分鐘至記錄台申請，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

(四)學校完成學生報名手續參加比賽不得棄權，棄權學校取消本次比賽全部賽程，且不列入名次判定。

(五)賽會期間非比賽球隊隊員及隊職員，均不得坐在球隊席上，本賽會審判委員為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

十二、獎勵：(一)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賽後頒獎，頒獎時領獎人請統一穿著該代表隊服裝。

十三、申訴：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訂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00 於南興國中道生館舉行。

十五、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30 於南興國中道生館舉行。